

青 岛 黄 海 学 院

青黄院科函〔2025〕1号

关于开展校级科研项目结题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学校科研服务部将组织开展青岛黄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题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（一）2022年度立项校级科研项目，详见《关于公布青岛黄海学院2022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青黄院科函〔2023〕1号）文件。

（二）2021年度及以前由科研服务部立项且未结题的校级科研项目。

二、结题条件

（一）2022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条件，详见《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》（青黄院科函〔2022〕8号）文件。

（二）2021年度及以前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条件，具体见当年申报和立项红头文件（注：结题条件有学报论文要求的，学报

论文不再作为限制条件，学报论文要求也可用公开发表的普刊论文替代）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有重要事项变更的（延期、负责人变更等），请填写《青岛黄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无正当理由，原则上不允许成员变更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及以前由科研服务部立项不能结题的做撤项处理，有特殊问题的以书面形式向科研服务部提交说明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

（一）校级科研项目所有材料由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审核后分年度、分类别统一报送。

（二）校级科研项目纸质鉴定材料及装订顺序：

1. 课题成果鉴定材料封面
2. 项目申请书
3. 校级课题鉴定申请·审批书

4. 成果主件（研究报告，需提供学校万方数据库查重报告，重复率<30%）

5. 成果附件复印件。包括已发表的论文、专利、著作、相关证明（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证明文件）、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等。

主要成果原件一份（目录处将作者姓名标注清楚，正文处并折页，方便审阅），审核后退还。

（三）电子版材料按照上报的纸质材料顺序，放在一个 PDF 文件中（文件命名：2022 年科技/人文/xx 专项项目结题-张三-项目名称）。

纸质版材料一式二份，胶印成册，由学院分管科研负责人签字后，以学院为单位于 3 月 21 日前报送至科研服务部（办公楼 501 办公室），所有材料不接受个人申报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科研服务部邮箱 kyfwb@qdhhc.edu.cn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未尽事宜请与科研服务部联系，联系人：王志远，徐一鸣 电话：83175768。

青岛黄海学院

2025 年 2 月 28 日